**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**

按照有关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，商务部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4部规章

（一）决定废止《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9年第11号）。

（二）决定废止《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9年第12号）。

（三）决定废止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1年第6号）。

（四）决定废止《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2014年第6号）。

二、修改3部规章

（一）决定删除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 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 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改）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3目“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，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”。

（二）决定删除《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(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 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改）第十二条中的“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”。

（三）经商发展改革委同意，决定将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令2003年第4号 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改）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加工贸易企业未经许可，擅自将关税配额农产品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制成品在国内销售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《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zcfb/202105/20210503062498.shtml>